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62.5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关联方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61.9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35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845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调配合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西安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其中1,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广东鑫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其中1,4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汨罗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原担保分配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使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西安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9,400.00	10,600.00	0.00	10,600.00
广东鑫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	9,000.00	65,000.00	1,529.84	63,470.16
汨罗协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400.00	10,400.00	0.00	10,400.00
合计	86,000.00	0.00	86,000.00	1,529.84	84,470.16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热电”)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向湖州热电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溪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鑫源”)向湖州银行南浔支行申请的48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9月12日至2031年9月12日期间兰溪鑫源在48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湖州银行南浔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7万元人民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临沧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协辉”)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36年10月10日期间临沧协辉在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3、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与苏州零碳共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州鑫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鑫源”)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1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分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39年10月15日期间州鑫源在1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1161亿元人民币。

5、2023年10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再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1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32年10月24日期间阜宁再生在1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人民币。

6、2023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2023年9月1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协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与湖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孝感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协鑫”)向中航协鑫申请的本金为1,486.79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33年11月30日期间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孝感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2023年10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蒙自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鑫源”)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714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38年10月30日期间蒙自鑫源在714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20万元人民币。

8、2023年1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徐州恒鑫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鑫茂新能源有限公司、泸州鑫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恒鑫租赁申请的7,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20日期间协鑫智慧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恒鑫租赁在7,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科”)与恒鑫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重庆鑫科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鑫凌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凌”)向恒鑫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1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期间恒鑫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重庆鑫凌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协鑫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协鑫”)与恒鑫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四川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泸州鑫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鑫日”)向恒鑫租赁申请的本金为33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期间恒鑫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泸州鑫日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7万元人民币。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协鑫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协鑫”)与中航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上述约定公司和江西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汨罗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协鑫”)向中航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0,4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35年12月26日期间中航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汨罗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情形	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金额	
	担保总额	2022年度发生额并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	2022年度发生额并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0,328.96	35.65%	119,323.98	11.6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89,486.48	76.36%	487,587.22	47.24%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89,529.49	77.27%	575,721.69	56.52%
合项下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748,383.93	169.22%	1,189,482.28	114.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保证情况**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应由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2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1 本合同同要条款款  
2.1 本合同同担保主合同;  
2.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2.3 被担保人情况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债权本金余额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千元为上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内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准。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产能释放,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987,491.7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到期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7,54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6%,对子公司担保为1,179,960.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提供不超过1,1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以上议案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23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万元。

本担保额度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蜀道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3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7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蜀道累计担保金额为20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6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蜀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自由资源试验室成都高新区萃华路 89 号 3 栋单元 22 层 2204 号  
3.法定代表人:袁晓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投资关系: 控股孙公司,控股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蜀道持有该公司49%股权。

7.是否失信被执行人人名录:  
8.最近一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0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2,298,042.27	137,275,238.42
负债总额	69,169,170.16	126,094,607.66
净资产	3,128,872.11	11,180,630.76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747,810.37	144,148,152.03
利润总额	-1,968,830.58	3,170,067.01
净利润	-1,970,491.89	3,201,853.6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四川蜀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4.最高债权额度:5107万元  
5.保证范围:交易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全部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040.00元(含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新增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2%。其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040万元(含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新增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6%。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本次会议审议新增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2%。其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1,040万元(含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新增对控股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6%。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30—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30—下午3:00(以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投票系统:本次会议表决的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凡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实名认证,通过上述系统行权投票,公司股东自主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地址代表人:朱程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586031.642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不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注:1、在投票系统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非关联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续行/增加议题 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会议方式:  
法人股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函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日期:  
法人股股东: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联系人:何建峰  
联系电话:0757-86256531  
电子邮箱:zhengquang@rst-est.com  
3.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权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4.网络投票程序  
5.投票系统:本次会议表决的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凡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实名认证,通过上述系统行权投票,公司股东自主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地址代表人:朱程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586031.642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不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注:1、在投票系统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非关联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续行/增加议题 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会议方式:  
法人股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函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日期:  
法人股股东: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联系人:何建峰  
联系电话:0757-86256531  
电子邮箱:zhengquang@rst-est.com  
3.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建安路2号A幢A101室-A106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对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权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同意意见。  
4.网络投票程序  
5.投票系统:本次会议表决的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凡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实名认证,通过上述系统行权投票,公司股东自主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地址代表人:朱程葵  
注册资本:人民币586031.642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不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与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注:1、在投票系统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4日,有权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司及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混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于2023年11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正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持续跟进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3.55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04亿元(其中占用2023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0.5亿元),上市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余额9.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8,167.2426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7日  
8.经营范围:显示面板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属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产能释放,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987,491.7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到期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7,541.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6%,对子公司担保为1,179,960.17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